



CHILD CARE LAW CENTER

221 PINE STREET | 3RD FLOOR | SAN FRANCISCO, CA 94104 | V 415.394.7144 | F 415.394.7140
WWW.CHILDCARELAW.ORG | INFO@CHILDCARELAW.ORG

為你的計劃購買保險： 汽車和物業保險

(INSURING YOUR PROGRAM: VEHICLE AND PROPERTY INSURANCE)

托兒法律中心職員編寫

©1985 年，托兒法律中心，2005 年修訂

未經托兒法律中心（Child Care Law Center, 221 Pine St., 3rd Floor, San Francisco, CA 94104）同意之前，不可以任何形式或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或記，或以任何資訊儲存和取之方式傳送此出版物任何部份。

此出版物之目的，在提供有關題目之準確和權威資料。大家理解出版者並無意提供法律或任何專業之顧問。如需法律協助，應尋找幹練之律師。正如任何出版物一樣，記住檢此處所載資料是否仍然有效。

為你的計劃購買保險：汽車和物業保險

一名托兒設施的義務家長開車送孩子到泳池去，途中被另一輛汽車撞倒。一名兒童受傷，而她的家長揚言要控告此義務家長和你——托兒者。義務的家長非常不快，因為此意外他的保險費用將告增加。

昨，你的房子著火。原因是你辦公室的舊電線著火——雖然火災後來被控制，但你所有的行政案完全毀壞。此外因為煙和水的損壞，使你的房子在未來幾個星期無法提供托兒服務。在未來的二個小時，你將會回答五名不同的家長同樣的問題：「你的家庭托兒生意將告怎樣？」

汽車保險和物業保險是所有托兒計劃的重要成份。購有此類保險的目的，是確保意料之外的，無法負擔的損失費用：兒童的嚴重受傷、住所，設備或重要文件之毀壞、和計劃因而被迫關閉修理之財務損失。

此文討論不同類型的汽車和物業保險：建議應購什麼類型，承保什麼人，和適當的承保額。

汽車保險

汽車保險是否必需的呢？它的作用是什麼？

加州規定所有駕車人士必須購有汽車保險。如你的計劃有用汽車接送孩子，例如往外活動等，購有汽車保險是重要的。汽車意外之頻密以及意外可能導致之重傷，是必須有所準備的風險。

即使托兒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或有義工或助理開車接送孩子參加往外活動等，承擔風險的不限於駕車者一人而已。如發生意外，有人提出訴訟，計劃很有可能被列入被告之一。如法庭裁定計劃需部份負責受傷或損害，唯一可以支付龐大受傷賠償的保障，是來自保險。

一份好的汽車保險將會承保大部份與汽車有關之兒童受傷項目。如在發生意外時是由你開車，一份好的保險可以在你被控時為你支付辯護的費用，以及裁決之任何賠償（至保險單所限）。

家庭托兒者應小心，讀其保險單內容，確保計劃使用汽車在承保範圍內。你所需的汽車保險類型，要看你用車接送孩子的頻密性及／或經常性而定，你可能需要將家庭的汽車保險單升格為商業類型的保險單。

INSURING YOUR PROGRAM: VEHICLE AND PROPERTY INSURANCE

為你的計劃購買保險：汽車和物業保險

很多時候，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中包括「自扣額」的部份：那是在保險公司付款之前，必須由受保人（即你，購買保險者）先付之數目。通常，自扣額越高的保險單，保險費較廉。一名聰明的托兒者會較自由地使用此先付額，以保持計劃保費紀錄清白和儘量低的費率。保險應屬一種「未雨綢繆基金」，以備出現大數目的索賠時之需。

計劃擁有或使用之汽車，有什麼類型的汽車保險？

以下是一些較常見適合計劃擁有之汽車的保險類型。此類的保險自扣額通常在\$100-\$500之間。通常代理可以提供一個包括不同類型承保的組合，這樣比起分開購買費率較低。

在加州，有兩種基本的汽車保險是必須購備的：

- 身體受傷責任保險：承保他人之身體受傷，通常是在受保人汽車以外之其他人。
- 財物損壞責任保險：承保受保人汽車以外之物業損壞。

有些州現在規定無錯保險，以取代上述兩種類型之保險。除規定類型之保險外，並可包括以下類型之選擇：

撞車保險：承保受保人之汽車；

- 撞車：承保受保人汽車之損失。
- 醫療付款：承保受保汽車之駕車者和乘客的醫療費用，但通常有一定的限額（例如，每人一千元）。
- 無保險駕車者保護：承保車之乘客因無保險駕車者或撞車後逃逸者導致車禍的受傷。
- 保險不足駕車者保護：承保車之乘客因保險不足之駕車者導致車禍的受傷。
- 全保：承保除撞車外，大部份發生在你車的外在損壞（例如，惡意破壞，風暴破壞等）。
- 火警，竊，和外在外在損壞綜合額外保險：承保某種外在損壞，通常寫入全保項目裡面（例如，因地震、冰雹、或惡意破壞造成的損害的分開保險單）。

當使用租用，或僱員或義工的汽車時，有什麼類型的保險？

使用別人的汽車接送兒童，亦有可承保計劃的保險項目。最重要的是要確保該車的駕駛人購有足夠的保險。

- 非自己擁有的汽車責任保險：如計劃使用家長、義工、或助理的汽車接送兒童而發生意外，此保險承保意外引起之受傷。即使車主購有保險，他或她的保險可能沒有，或只有極為有限度地承保你計劃之責任。此保險可保護你的計劃，雖然它不會承保駕車者之受傷。此保險通常不可以單獨購買：它必須連同計劃之綜合保險或計劃之汽車保險一同購買。
- 義工和僱員額外汽車保險：承保駕駛者，如接送孩子之汽車是家長，義工，或助理所有。此保險可能無必要，如駕駛人也是車主，而汽車已購有保險。
- 出租汽車責任保險：是綜合保險之額外保險，承保超出出租汽車協議提供（通常極為有限）之保險。它通常並不昂貴，而承保時間只限計劃短期租用汽車接送兒童之時間。

要購買多少保險才足夠？

專家建議如你的計劃能負擔，應購買最高限之汽車責任保險。最低限度之保險，應為個人身體受傷不少於\$300,000，物業損害額亦然。雖然有些保險公司提供之限額選擇不多，但很多保險公司都有多種選擇。¹如有選擇的話，通常可以大幅增加承保，特別是在較高的水平，保險費不會增加太多。例如，一百萬元之承保福利通常只比三十萬元之承保福利，保險費只增加約 25%。

汽車保險可以用「分別限額」(split-limit)，「單一限額」(single-limit)，或綜合單一限額方式訂定。在分別限制保險中，身體受傷限制以「個月」和「次發生」訂明。在此類保險單中，物業損壞限制通常分開訂明。在「單一限額」保險單中，並無「個人」之限制。而是，唯一的限制是保險公司在次發生時所付之總額。在綜合單一限額保險單中，保險公司將支付的身體受傷和物業損壞總額訂明為單一限額。幾乎所有的保險單提供綜合單一限額，建議購買此種保險因為其靈活性。例如，如計劃被控而要承擔\$750,000 之身體和\$250,000 物業損壞的責任，則\$1,000,000 的單一限額保險單應可承保所有損失。相反地，如在同一官司中，分別限額則會賠償身體受傷\$500,000 和物業損壞\$500,000，因而計劃需要自己支付身體受傷應付之\$250,000。

要減少汽車接送兒童時發生風險，還可以做些什麼？

不論計劃所購的是什麼類型的保險，有幾種方法可以減少交通之風險。

¹ 大部份的州規定汽車責任保險的最低額，而此最低額可能比此文所述之例子較低。例如，在加州，身體受傷責任之最低額為\$15,000/\$30,000（要看受傷人數而定），物業損失額為\$5,000。這些數額十分低，應嚴格的當最低額而審度。就你的計劃能應付而定，最好是購買實際能反映計劃出事時應負責的數額之保險。本文所示的數額，在反映此種情況。

- 使用安全的汽車。 使用之汽車，應情況良好，而所有乘車的兒童，應有安全椅，或繫上安全帶，要看他們的體形和年齡而定。
- 使用安全的駕駛者。 計劃應檢₀ 個駕駛者是否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，和有足₀ 的汽車保險承保駕駛人的受傷。此外，計劃亦應₀ 詢₀ 名駕駛者之駕駛₀ 史。
- 規定有安全駕駛的習慣。 應告訴駕駛人在駕駛時不要作不必要之風險（例如，在₀ 燈時停下），和嚴格執行駕駛速度限制。此外，直至兼顧附近周圍的兒童之前，駕駛人應開車。
- 安排足₀ 的兒童監督。 如意外發生使兒童受傷的原因，是駕駛人被兒童分散精神所致，計劃可能會被控以忽視監督。因此，重要的是有足₀ 的監督，和在車程中執行不准兒童叫喝或糾纏之規則。
- 車主需要有足₀ 的保險。 為確保汽車目前有保險，你可以請車主出示一份保險單或保險公司的證明。請檢₀ 保險的日期，和保險單不承保之項目（例如，駕駛人駕駛汽車的範圍，僅限五十哩半徑範圍以₀ ）。
- 使用兒童安全椅。 只用符合法律規定經通過之安全座椅，並在開車之前先為兒童繫好座椅——即使只是開車到一個街口以外。₀ 個四₀ 以下的兒童乘客，不論體重，或₀ 個四十磅以下的兒童，不論年齡，必須有安全座椅。

物業保險

物業保險是否必要的？它有什麼作用？

如你提供托兒服務的房子是自己撞有的，你應購有火險和其他危險之保險。通常發出抵押貸款給你的銀行需要你購有某類的房子或屋主保險。因為如你的房子被燒毀，銀行可以立刻收回你尚欠的欠款。雖然在支付欠款之後你只能回到一堆灰燼，而你仍需要借錢重建房子。明顯的是，大部份托兒者均沒有此財務之彈性。在此例子中，足₀ 的物業保險不只可讓你清付欠銀行的借款，同時讓你有錢重建房子，購置設備，用具，和紀₀ ，以及支付你在關閉期₀ 的支出。

如果你是租用別人的地方，你的業主通常購有房子的保險。但是，有些租約規定住客必須購買他們自己的保險，或為房子購有額外保險。請₀ 看你的租約是否有此規定。²如你購買租客或物業保

² 住客應考慮購買承保導致火災之火災責任保險。如你身為住客導致火災，你的業主之保險公司將先付業主之索賠，然後向你追索。如你購有火災責任保險，該保險可為你支付此數。

INSURING YOUR PROGRAM: VEHICLE AND PROPERTY INSURANCE

為你的計劃購買保險：汽車和物業保險

險，你無須在保險單³ 包括業主的姓名在³。業主應有自己的物業保險。

物業保險可保護你的物業損失，但不能保護因為經營托兒計劃而導致之他人受傷或他人財物損失，即使計劃是在你住家以外營運。你可能需要購買一份分開的屋主、租客、或其他形式之物業保險，如你想保護不被追究責任的話。³

有什麼類型的物業保險？它們承保什麼項目？

可以保護你三種類型損失之物業保險是：

- 房子損失（法律名辭指「房³」或「不動³」）
- 設備，用品，或紀³損失（「個人財物」）
- 間接性損失（例如，當計劃關閉進行修理時你的薪金）

不動³和個人財物之保險，可以用「列出損失原因」或「特別損失」形式購買。以「列出損失原因」為基本之保險，將只承保保險單³ 列出原因所導致的損失（例如，因火警，雷電，惡意破壞，或其他訂明之原因造成之損失）。相反地，「特別損失」保險將承保所有危險導致之損失，特別聲明不包括之項目除外。你購買什麼類型之保險單，將規定承保之風險³ 容。

列出損失原因：此類保險單通常包括兩種：

損失基本原因：是最受限制性之「列出損失原因」保險類型。它將承保火險，雷電，暴風雨或雹，煙，飛機或汽車，暴動和騷亂，惡意破壞，惡意行為，和陰溝崩潰，噴灑器漏水，和火山暴發行動導致之損失。

損失廣大原因：將承保所有基本原因保險單的項目，加上玻璃破碎，下墮物件，雪或冰之重壓，水導致之損失，以及崩潰之額外承保。

特別損失：是最全面的保險。它幾乎包括任何損失導因。一般特別損失保險單不包括的項目是地震、山泥傾瀉、地面升起、下陷或移動、戰爭、核子輻射、和昆蟲例如白蟻所導致之物業損失。

無論你決定購買哪種類型的保險，記得檢³ 它包括——和不包括——什麼危險在³。通常建議應購買特別損失類型，因為通常導致你的房子或設備蒙受損失的，是意料之外（沒有訂明）之危險。

此外亦可以分開購買其他類型之保險，以補充列出損失原因類型保險或承保特別保險不包括在³

³ 有關責任保險詳細討論，可參看托兒法律中心專文「為你的計劃購買保險：責任保險」（Insuring Your Program: Liability Insurance），載此手冊之一九九九年修訂版。

INSURING YOUR PROGRAM: VEHICLE AND PROPERTY INSURANCE

為你的計劃購買保險：汽車和物業保險

的某個項目。典型的此類保險包括：

- 地震保險；
- 房子上面噴灑系統漏水；
- 玻璃窗破裂；
- 有用文件之損失；
- 紀的損失：應收帳目；
- 特別設備之損失（例如，映器材，電腦）

不動和個人財物保險一個重要的例外是水災保險，只能根據國家水災保險計劃購買。如你住的地方有水災的風險，請聯絡聯邦緊急管理局（FEMA）本地辦事處，詢購買水災保險詳情。

除不動和個人財物保險外，你可以購買「額外支出」保險，以承保危險導致之損失或破壞而繼續你的商業之費用。此類保險可支付收入之損失、搬遷支出、和在別的地方繼續商業之籌劃支出等。

要購買多少保險才足？

保險單是以財物之「實際現金價」或「更換費用」訂定。實際現金價為物業在使用或損蝕之後的已貶之價。更換費用是更換同類物業之實際價，例如，以目前市價購買同樣面積之房子或設備。

實際現金價和更換費用均可以房子之「協議價」，或以「共同保險」的方式購買。要取得協議價，你需要做一個正式之房子估。然後保險單將根據估價格予以訂明。

如以共同保險方式購買保險，保險公司通常你承保發生損失時價最少百分之八十（更換或協定價保險，要看保險單而定），使保險公司能承保總額。如物業承保少於百分之八十，則保險公司可能只支付損失之某個百分比。

在通脹期要充份承保物業，需要定期的重估物業的價。受保人需負責確保保險額符合 80% 之最低限度規定。以後，你可能需要安排定期提高價（同時亦會增加你的保險費），或者你可以在開始時「超額承保」你的房子，以應付未來之通脹。此外，你也可以購買一年期之保險，然後年評估房子之價。在決定你房子的價時，你應扣除土地、園景、和任何其他保險不會承保在

INSURING YOUR PROGRAM: VEHICLE AND PROPERTY INSURANCE

為你的計劃購買保險：汽車和物業保險

之項目的費用。

亦可購入包括「價保障條款」之保險，自動增加物業之價，和讓保險公司按此增加保險費。

要減少物業損失之風險，還可以做些什麼？

以下是減少你物業和計劃風險的一些建議：

- 遵守發牌標準和檢危險：你的計劃必須有有效的防火測煙器、滅火筒、和遇火警或其他災難時之撤退計劃。你必須最少六個月舉行一次走火演習，和必須在托兒設施保持這些演習之紀，包括演習之時間和日期。

你同時必須在托兒設施公共出入的地點，張貼一份地震應變檢清單。

- 將重要的文件和設備安全存放：經常將重要的文件（例如應收帳目，房契）等放入一個金屬或其他防火的櫃。另一個方法是在分開的地點保存這些文件的副本。昂貴的設備例如電腦和打字機等，應予遮蓋和在間不要放近窗口處。
- 制定一個發生重要損失時之應變計劃。如計劃在未曾預料到的情況下被迫暫時關閉，你應事前設有一個計劃，以應付亂糟糟之局面。此計劃應包括：
 - 通知家長和職員之程序，
 - 如適用的話，有一個可繼續營運的其他地址，
 - 一個供家長和職員來電詢最新情況之電話號碼，
 - 一些財務計劃（例如，繼續計劃之費用，不論是否經營），
 - 可以在發生損失後幫助清理之義工。